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符合授权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8.50万股，相关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

鉴于以上事项，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公司章程本次修改的相关条款公告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76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34.5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 11,776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 11,834.5 万股。

以上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